三．決定對一九六九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一,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料之虧絀；

四．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八(二十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

一．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28]

二．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叁所載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復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所載關於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關於此事，並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委員會檢討其會議方案，向其直屬上級機關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四．決定除緊急會議外，凡一九六九年日曆所未列之會議一律不得召開；

五．復決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之規定，凡常會期內所提召開新會議之提議，均須由會議委員會提具建議，再請大會最後通過，凡常會以後所提更改核定日曆之提議亦須由會議委員會核具建議；

六．重申聯合國各機關擬具今後年度會議日程時應一律計劃在各該機關原設會所開會之一般原則，於一九六九年適用，惟下列情形除外：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得依照其議事規則之規定，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一次屆會；

(b) 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屆會在不違反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六段之規定下得輪流在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舉行；

(d)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以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如在工作上有迫切需要，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閉會日期至少須超前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六星期；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其他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單位爲限，其屆會經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日內瓦舉行，但不得重疊；

(h)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紐約會所舉行；遇有此種情形時，另一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得取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各該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之會議，如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其會址以外地點舉行，但就各該委員會經常屆會言，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七．核可上文第六段所未提及之各機構於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並就屆會所需直接或間接實際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範圍諮商秘書長後同意支付時，得在各該機構設定會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

八．決定通常不得訂於任何一年內舉行一個以上重要特別會議；

九．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輔助機構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計劃其今後之會議：

"(i) 在長期基礎上就地區及會議日程之決定，釐訂優先次序；

"(ii) 會議服務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資源之可供運用情形應予確定並予計及；

[2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361 and Add.1。

"(iii) 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滿足舉行會議之必要條件之財政能力，應予確定並予計及；

"(iv) 在同一機構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够之間隔期間；[29]

一〇．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四十五)，特別是該決議案第二段，內中理事會請其所屬輔助機構尚未對其今後會議或其本身所屬輔助機構會議免除簡要紀錄者，於其次屆會議中審議免除問題，並就此事促請各該機構注意麻醉品委員會之決定：以較短之會議紀錄替代簡要紀錄，惟保留就需要特殊處理之任何討論要求編印簡要紀錄之權利；

一一．請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列者以外之一切機構，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之規定，考慮免除爲其會議編印簡要紀錄，並酌情向其直屬上級機構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二．請會議委員會特別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計議之檢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關於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九(二十三)．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與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內稱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障礙，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爲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報告書[30]之有關部分，

一．決定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用是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二．認爲宜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〇(二十三)．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重申秘書處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爲然，

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31]第七十三段，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之人選，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32]內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表十提供之資料；

二．請秘書長在未來報告書內繼續列入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之表格；

三．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地域分配；

四．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特別是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項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內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33]之有關部分，

[29]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第一〇四段(K)。

[30]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A/7334。

[31]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四補編(A/7359)，附件。

[32]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A/7334，附件叁。

[33] 同上，文件A/7334。